（上接B139版）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01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004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3、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272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4、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276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5、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279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6、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455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7、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459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8、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706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9、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1708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2019）闽0526民初501号	傅佩群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6月3日9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18,250.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1,00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7.3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9月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28,800.00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傅佩群支付认购本金1,0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6月8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7.3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233.0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2019）闽0526民初1004号	周明芳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6月3日16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5,579.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15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7.5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8月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6,473.00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周明芳支付认购本金15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2月2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7.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542.0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	（2019）闽0526民初1272号	李甘琦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6月4日9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3,780.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10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7.5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4,356.00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李甘琦支付认购本金1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7.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63.0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	（2019）闽0526民初1276号	李甘琦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6月4日9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3,719.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10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7.5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8月2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5,753.00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李甘琦支付认购本金1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2月24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7.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90.0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	（2019）闽0526民初1279号	管秀逢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6月3日17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3,760.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10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7.5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3,781.00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管秀逢支付认购本金1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4月28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7.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51.0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	（2019）闽0526民初1455号	赖宗声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6月4日10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11,342.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30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7.5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月7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5,116.00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赖宗声支付认购本金3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7月6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7.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047.0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	（2019）闽0526民初1459号	谢超美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6月4日11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	1、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元； 2、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11,281.00元； 3、判令同孚实业以300,000.00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7.50%的标准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11,342.00元）。 4、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谢超美支付认购本金3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4月28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7.5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140.0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	（2019）闽0526民初1706号	张菊芬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8月27日16时0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1、被告同孚实业向原告偿还尚未支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借款期内利息人民币41,500.00元以及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借款期内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 2、被告冠福股份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1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均由两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张菊芬支付认购本金1,0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3月2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3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173.5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	（2019）闽0526民初1708号	马林	同孚实业、冠福股份	2019年8月27日15时30分	德化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1、被告同孚实业向原告偿还尚未支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借款期内利息人民币41,500.00元以及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借款期内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 2、被告冠福股份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1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均由两被告承担。	1、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马林支付认购本金1,0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30%计算）； 2、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173.50元，由同孚实业、冠福股份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6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9）粤0391民初2411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10月23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法院”）签发的（2019）粤0391民初2411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前海合作区法院就原告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航旅金融服务公司”）诉冠福股份、深圳市前海万得商业保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商业保理公司”）的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8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名义向案外人冠周（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开具5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金额5,000,000.00元；2017年8月29日，案外人冠周（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将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被告万得商业保理公司；2017年8月29日，被告万得商业保理公司将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原告公航旅金融服务公司。前述涉案票据到期后，公航旅金融服务公司因提示付款被拒绝，遂向前海合作区法院提起诉讼，前海合作区法院对案件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开庭审理，于2019年10月14日对本次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9）粤0391民初241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1）。

二、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1、要求判令被告冠福股份、万得商业保理公司连带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票款金额5,0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8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5,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至2019年4月25日，按4.35%为145,000.00元。

以上合计5,145,000.00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2名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前海合作区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公航旅金融服务公司支付汇票款5,00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5,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标准，自2018年8月25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

2、被告冠福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公航旅金融服务公司支付财产保全保险费5,000.00元；

3、驳回原告公航旅金融服务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冠福股份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7,815.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共计52,815.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冠福股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被告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前海合作区法院的判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9）粤0391民初2411号案件《传票》、《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25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14:00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83号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14:00-17: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八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一名（夏海平先生因在国外，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在关联董事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詹驰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线搬改项目的议案》。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线搬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并全部由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以提供银行存单方式为各自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资金的需求，已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了不超过5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现基于广发银行要求，拟追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为广东塑米上述5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的不超过4,000万元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海雄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上海塑米法定代表人黄孝杰先生全权代表上海塑米与广发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广东塑米的法定代表人黄孝杰先生全权代表广东塑米与广发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本公司、上海塑米、广东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9-26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15:00至2019年11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83号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线搬改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4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提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其中第1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该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第2项提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第3项提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另上述提案1、3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线搬改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11月12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2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500
联 系 人：黄华伦 黄丽珠
联系电话：（0595）23551999、23550777
联系传真：（0595）27251999
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2。

2、投票简称：冠福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线搬改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即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生产线搬改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上述第1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4、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2019-05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新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陈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804,850,149.78	10,301,894,440.15	10,301,894,440.15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36,129,051.15	4,685,483,874.71	4,685,483,874.71	7.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13,797,962.93	18.52%	9,929,810,544.81	1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073,790.80	-7.72%	488,364,891.47	-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527,934.49	-9.12%	472,740,873.29	-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26,031,322.29	55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7	-7.67%	0.4669	-5.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7	-7.67%	0.4669	-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0.54%	10.07%	-1.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1,03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75,642.8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045,496.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855,682.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04,486.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1,073.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33,790.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3,543.36	
合计	15,624,018.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9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76%	740,045,151	0		
杨林	境内自然人	2.70%	28,270,208	0		
张玲	境内自然人	2.28%	23,886,55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8%	13,355,95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7,290,822	0		
韩金文	境内自然人	0.47%	4,967,310	0		
杨逸尘	境内自然人	0.47%	4,967,31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4,345,243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3,519,646	0		
刘建琪	境内自然人	0.30%	3,145,03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740,045,151	人民币普通股	740,045,151
杨林	28,270,208	人民币普通股	28,270,208
张玲	23,886,556	人民币普通股	23,886,55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55,950	人民币普通股	13,355,95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290,822	人民币普通股	7,290,822
韩金文	4,967,310	人民币普通股	4,967,310
杨逸尘	4,967,310	人民币普通股	4,967,3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45,243	人民币普通股	4,345,2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19,646	人民币普通股	3,519,646
刘建琪	3,145,030	人民币普通股	3,145,0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林、张玲和杨逸尘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不详。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刘建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145,030股，合计持有3,145,030股公司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年末减少41.45%，主要是公司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较多所致；

2、本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年末增加35.86%，主要是公司确认联营企业芜湖市华强旅游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旅游城”）投资收益较多所致；

3、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年年末增加124.76%，主要是公司电子专业市场改造工程所致；

4、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上年年末增加111.39%，主要是公司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采购规模扩大所致；

5、本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上年年末减少49.22%，主要是公司偿还借款较多所致；

6、本报告期末递延收益较上年年末减少52.75%，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末递延收益结余较少所致；

7、本报告期末股本较上年年末增加45%，主要是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8、本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上年年末减少34.24%，主要是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9、本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年末增加117.96%，主要是汇率波动所致；

10、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3.10%，主要是公司加强费用管控所致；

11、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73.56%，主要是公司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以及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应收款项的减值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列报所致；

12、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6.21%，主要是公司联营企业芜湖旅游城本期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少所致；

13、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07.96%，主要是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对部分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由“其他综合收益”调整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列报所致；

14、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51.13%，主要是公司收回前期销售款项增加所致；

15、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7.05%，主要是公司支付的并购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6、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56.50%，主要是公司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终止了拟收购深蕾科技75%股权的相关事项

就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前海深蕾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进一步的商业条款无法达成一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充分调查论证、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构成公司违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控内幕交易，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未来将继续通过内生发展和外延扩张有机结合的策略，打造高效经营、稳健扩张的发展态势，努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1872	招商轮船	12,007,246.36	公允价值计量	15,522,036.00	1,459,641.00	0.00	0.00	0.00	1,459,641.00	16,981,67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IPO战略配售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12,007,246.36	--	15,522,036.00	1,459,641.00	0.00	0.00	0.00	1,459,641.00	16,981,677.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4年03月29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无	否	远期购汇	2,041.2	2018年07月18日	2019年07月18日	0	0	0	0	0	0.00%	26.55
同上	无	否	同上	690.4	2018年12月05日	2019年10月22日	0	0	0	0	0	0.00%	0
同上	无	否	同上	690.3	2018年12月05日	2019年11月20日	0	0	0	0	0	0.00%	0
同上	无	否	同上	689.9	2018年12月05日	2019年12月05日	0	0	0	0	0	0.00%	0
同上	无	否	同上	680.13	2019年01月29日	2019年08月20日	0	0	0	0	0	0.00%	27.81
同上	无	否	同上	680.13	2019年01月29日	2019年09月20日	0	0	0	0	0	0.00%	30.34
同上	无	否	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	714.25	2019年09月17日	2020年05月21日	0	0	0	0	0	0.00%	0
同上	无	否		714.75	2019年09月17日	2020年07月21日	0	0	0	0	0	0.00%	0
同上	无	否		715.2	2019年09月17日	2020年09月15日	0	0	0	0	0	0.00%	0
合计				7,616.26	--	--	0	0	0	0	0	0.00%	84.7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未涉诉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鹏源电子远期购汇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市场风险：保值衍生品投资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 2、流动性风险：保值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 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5、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报告期内衍生品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1.50万元，公允价值计算以上述产品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价格为基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以更好地应对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标，不以投机为目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												

注：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到期的衍生品投资的合约金额为4,214.80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84%。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7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07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07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7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07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07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07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08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08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08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08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08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08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08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08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09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09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09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09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09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09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09月1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9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09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9年09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9—055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9—056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全票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审核通过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9—057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基础上，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中的规定相应变更报表格式。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自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 [2019]1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主要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项目；

（2）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

（3）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合并利润表：

（1）在原“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2）将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了“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进行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